



守正咨询
Shouzheng Consulting

裕民县江格斯乡吉兰德村宠物饲料生产线设备 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章）：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木黑提

电话：15729923421

采购代理：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步岳

电 话：1859910404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旅游大厦11楼1107室



目录

| | |
|--------------------|----|
| 公开招标公告..... | 3 |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6 |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 11 |
| 第一章 总则..... | 11 |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3 |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14 |
|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14 |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
|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 19 |
| 第五章 开 标..... | 20 |
| 第六章 评 标..... | 23 |
| 第七章 定 标..... | 26 |
| 第八章 授予合同..... | 28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9 |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 33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5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39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裕民县江格斯乡吉兰德村宠物饲料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裕民县江格斯乡吉兰德村宠物饲料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XJSZG2024-055

项目名称：裕民县江格斯乡吉兰德村宠物饲料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元）：39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950000 元

采购需求：购置宠物饲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试运行工作，设备维护期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 30% 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每日 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729923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旅游大厦 11 楼 1107 室

联系方式：郑步岳 18599104040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编号 | XJSZG2024-055 |
| 2 | 项目名称 | 裕民县江格斯乡吉兰德村宠物饲料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地址：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旅游大厦 11 楼 1107 室 |
| 4 | 采购内容 | 购置宠物饲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
| 5 | 预算金额 | ¥395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6 | 投标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 30% 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7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每日 00:00-12:00, 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0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 0 元/份 |
| 11 |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 时间 |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13 | 招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14 | 质保期 | 一年 |
| 15 | 供货周期 |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试运行工作，设备维护期 1 年 |
| 16 | 交货地点 | 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1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投标保证金 | <p>保证金金额：50000 元（人民币）</p> <p>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全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575 银行账号：650501616041000010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p> <p>备注：1、保证金的缴纳采取银行电汇或网银方式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2、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需备注栏注明：所投标项的标项名称简称及项目编号。未按时提交保证金的文件无效；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递交退款收据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递交退款收据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p>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人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
| 21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2、履约保证金：/ |
| 22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u>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u>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u>由中标人支付。</u>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
| 2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3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26 | 质疑须知 |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599104040</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旅游大厦11楼1107室</p> |
| 27 | 答疑澄清 |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需要答疑澄清的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十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
| 28 | 公告发布媒体 | <p>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p> |
| 29 |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 备注 | |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10)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8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3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4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0.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2)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4-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4-3)

四、投标函 (附件 2-1)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2-2)

六、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2-3-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2-3-2）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4）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5）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6）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业绩

十四、资格审查文件

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5.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5.3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文件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

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全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575

账号：65050161604100001075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可办理电汇业务（请提供单位名称、账号、行号、退还保证金收据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电汇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11.7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5)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 (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 (7)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会场秩序；
-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

12.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3.4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 情况说明）/ 企业财务报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个体工商户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则将以个体工商户为户名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如果个体工商户仅有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则将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优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
| 6 | 信用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 |
| 8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 30%面向中小企业（其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 3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具体合同分包 |

| | | |
|----|---|---|
| | <p>中 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p> | <p>相关规则如下:</p> <p>(1)如供应商所报货物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60%),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如供应商所报货物制造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8%。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如供应商所报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如供应商所报货物制造商包含了大型企业及小微企业或中型企业及小微企业,则由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8%。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备注 | <p>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资格审查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p> | |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原因。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

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有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3 |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 | | |
| 4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 | |
| 6 |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 | |
| 7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投标人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 1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34 分 |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提供但不限于投标产</p> |

| | | | |
|---|--------|-----|--|
| | | | 品检测报告或性能参数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实施流程；②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③备货方案；④交货期限安排；⑤运输方案；⑥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⑦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⑧备品配件配置；⑨质量保障措施；⑩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等10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方案中，无缺项，内容详细，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3 | 售后服务 | 1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方案。（2）保障措施。（3）培训计划。（4）零配件供应。（5）产品维护保养。（6）排除故障时间。（7）售后服务车辆、设备及人员。）进行评审。（8）应急响应，提供承诺如采购人有需要，需在3小时内至现场提供应急服务。提供的方案中，无缺项，内容详细，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4 | 相关项目业绩 | 5分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比较：（需提供类似产品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5分。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3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人报价 | 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2、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部分与经济部分二者得分之和。

23.3、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4、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5、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

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装机功率 | 总功率 | 技术要求 |
|---------------|-------|----|-------|-------|---|
| 原料接收系统 | | | | | |
| 101 | 投料口总成 | 1 | | | Q235-A3 钢板制作。含挡尘板，栅栏，下料斗。 |
| 102 | 脉冲除尘器 | 1 | ≥2.2 | ≥2.2 | 采用框架拆卸式布袋式结构，维修方便；每只布袋过滤面积 1 平方米。采用大检修门、金属双柄把手。配置防爆泄爆片，含风机，含压差计。每小时处理风量体积 1440-2880 (m ³ /h) |
| 103 | 消音器 | 1 | | | Q235-A3 钢板制作，内附消音棉。 |
| 104 | 螺旋输送机 | 1 | ≥2.2 | ≥2.2 | 碳钢材质。 |
| 105 | 斗式提升机 | 1 | ≥1.5 | ≥1.5 | 机头设有防爆口，高强度 PVC 提升带；高性能塑料畚斗，配测速、止逆器。 |
| 106 | 螺旋输送机 | 1 | ≥2.2 | ≥2.2 | 碳钢材质。 |
| 107 | 圆筒初清筛 | 1 | ≥0.55 | ≥0.55 | 设备开设检修门，方便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以及筛筒更换方便；侧面和顶盖开设二个观察窗，便于观察设备运行状况 |
| 108 | 永磁筒 | 1 | | | 筒体不锈钢；强力除铁，磁场强度高，无需动力。 |
| 109 | 分配器 | 1 | ≥0.37 | ≥0.37 | 碳钢材质，把物料传送到不同料仓。 |
| 配料混合系统 | | | | | |
| 201 | 配料仓 | 10 | | | 装配仓，Q235-A3 钢板制作。配置不锈钢人孔。 |
| 202 | 上料位器 | 10 | | | 阻旋料位器 |
| 203 | 下料位器 | 10 | | | 阻旋料位器 |
| 204 | 螺旋输送机 | 6 | ≥1.5 | ≥9 | 碳钢材质。 |
| 205 | 螺旋输送机 | 4 | ≥2.2 | ≥8.8 | 碳钢材质。 |
| 206 | 配料秤 | 1 | | | Q235-A3 钢板制作。配蝶阀出口，称量的精度误差≤0.3%。每批次配料重量≥500kg/bat. |
| 207 | 螺旋输送机 | 1 | ≥2.2 | ≥2.2 | 碳钢材质。 |
| 208 | 斗式提升机 | 1 | ≥1.5 | ≥1.5 | 机头设有防爆口，高强度 PVC 提升带；高性能塑料畚斗，配测速、止逆器。 |

| | | | | | |
|-----|-----|---|-----|-----|-----------------------------------|
| 209 | 永磁筒 | 1 | | | 筒体不锈钢；强力除铁，磁场强度高，无需动力。 |
| 210 | 混合机 | 1 | ≥15 | ≥15 | 碳钢材质。每批次配料容积 1m ³ |
| 211 | 缓冲斗 | 1 | | | Q235-A3 钢板制作。设备容积≥1m ³ |
| 212 | 料位器 | 1 | | | 阻旋料位器 |
| 213 | 缓冲斗 | 1 | | | 304 不锈钢制作 |

粉碎系统

| | | | | | |
|-----|-----------|---|------|------|--------------------------------------|
| 301 | 粉碎机（核心产品） | 1 | ≥55 | ≥55 | 配防爆电机、电磁阀、安全开关、接线盒、气缸（国内防爆）。 |
| 302 | 手动双轴蝶阀 | 1 | | | 碳钢材质。 |
| 303 | 风机 | 1 | ≥15 | ≥15 | 碳钢材质。 |
| 304 | 消声器 | 1 | | | Q235-A3 钢板制作，内附消音棉。 |
| 305 | 粉碎沉降斗 | 1 | | | Q235-A3 钢板制作，装配化设计，整体式安装，美观实用。 |
| 306 | 料封绞龙 | 1 | ≥2.2 | ≥2.2 | 碳钢材质，配备防堵。 |
| 307 | 斗式提升机 | 1 | ≥1.5 | ≥1.5 | 机头设有防爆口，高强度 PVC 提升带；高性能塑料畚斗，配测速、止逆器。 |
| 308 | 螺旋输送机 | 1 | ≥2.2 | ≥2.2 | 碳钢材质。 |
| 309 | 永磁筒 | 1 | | | 筒体不锈钢；强力除铁，磁场强度高，无需动力。 |

膨化烘干系统

| | | | | | |
|-----|--------------|---|--------|--------|--|
| 401 | 待膨化仓 | 1 | | | 碳钢材质，圆仓。配置不锈钢人孔。 |
| 402 | 上料位器 | 1 | | | 阻旋料位器 |
| 403 | 下料位器 | 1 | | | 阻旋料位器 |
| 404 | 管式螺旋输送机 | 1 | ≥1.5 | ≥1.5 | 碳钢材质。 |
| 405 | 三轴调质器 | 1 | ≥16.5 | ≥16.5 | 304 不锈钢。上层采用单轴调质器，水汽同时添加，有利于水分吸收；下层采用双轴差速调质器（DDC），有利物料熟化，提高调质效果。 |
| 406 | 双螺杆膨化机（核心产品） | 1 | ≥77.95 | ≥77.95 | 整体耐磨合金钢衬套以及合金钢螺杆，适用于宠物食品的生产。设备每小时生产宠物膨化粮 1-1.5T/H |
| 407 | 风运风网 | 1 | | | 304 不锈钢板制作。 |
| 408 | 沙克龙 | 1 | | | 304 不锈钢板制作。 |
| 409 | 下料位器 | 1 | | | 阻旋料位器 |
| 410 | 关风器 | 1 | ≥1.5 | ≥1.5 | 304 不锈钢制作。设备每转容量≥12L |
| 411 | 手动双轴蝶阀 | 1 | | | 304 不锈钢。 |
| 412 | 风机 | 1 | ≥7.5 | ≥7.5 | 物料接触 304 不锈钢制作 |

| | | | | | |
|---------------|------------|---|--------|--------|--|
| 413 | 消声器 | 1 | | | 304 不锈钢外壳，内覆消音棉。 |
| 414 | 排湿风网 | 1 | | | 304 不锈钢板制作。设备管道的直径 D=180mm (±5mm) |
| 415 | 排湿沙克龙 | 1 | | | 304 不锈钢板制作。 |
| 416 | 关风器 | 1 | ≥1.1 | ≥1.1 | 304 不锈钢制作。设备每转容量≥8L |
| 417 | 手动双轴蝶阀 | 1 | | | 304 不锈钢。 |
| 418 | 风机 | 1 | ≥3 | ≥3 | 物料接触 304 不锈钢制作。 |
| 419 | 干燥机 (核心产品) | 1 | ≥22.36 | ≥22.36 | 双层不锈钢履带板输送带。与物料接触部分均为 304 不锈钢制作。设备每小时烘干宠物膨化粮的质量 1-1.5T/H |
| 420 | 烘干风网 | 1 | | | 碳钢制作。 |
| 421 | 沙克龙 | 1 | | | 碳钢制作。 |
| 422 | 关风器 | 1 | ≥1.1 | ≥1.1 | 碳钢制作。设备每转容量≥12L |
| 423 | 消声器 | 1 | | | Q235-A3 钢板制作，内附消音棉。 |
| 424 | 气动三通 | 1 | | | 304 不锈钢材质。电子行程开关，定位准确。 |
| 425 | Z 型提升机 | 1 | ≥2.2 | ≥2.2 | 碳钢框架，食品级 PP 料斗。 |
| 426 | 气动三通 | 1 | | | 304 不锈钢材质。电子行程开关，定位准确。 |
| 喷涂冷却系统 | | | | | |
| 501 | 称重喷涂仓 | 2 | | | 304 不锈钢制作，含保温层。 |
| 502 | 喷涂机 | 1 | ≥7.5 | ≥7.5 | 304 不锈钢材质。配置油、浆喷嘴。填充系数 0.4~1，混合均匀度 CV≤7。 |
| 503 | 喷涂缓冲斗 | 1 | | | 304 不锈钢制作，电加热保温。 |
| 504 | 缓冲斗 | 1 | | | 304 不锈钢制作 |
| 505 | 缓冲斗 | 1 | | | 304 不锈钢材质。 |
| 506 | 料位器 | 1 | | | 阻旋式料位器 |
| 507 | 冷却器 | 1 | | | 304 不锈钢材质。圆弧形内截面；物料冷却均匀。设备每小时冷却宠物膨化粮的质量 1-2T/H。 |
| 508 | 冷却风网 | 1 | | | 碳钢。直径 D=250mm (±5mm) |
| 509 | 沙克龙 | 1 | | | 碳钢制作。 |
| 510 | 关风器 | 1 | ≥1.1 | ≥1.1 | 碳钢制作。设备每转容量≥8L |
| 511 | 手动双轴蝶阀 | 1 | | | 碳钢材质。 |
| 512 | 冷却风机 | 1 | ≥7.5 | ≥7.5 | 碳钢。 |
| 513 | Z 型提升机 | 1 | ≥2.2 | ≥2.2 | 碳钢框架，食品级 PP 料斗。 |
| 成品打包系统 | | | | | |
| 601 | 成品仓 | 2 | | | 304 不锈钢材质，配置不锈钢人孔。 |

| | | | | | |
|-----|------|---|--|--|------------------------|
| 602 | 上料位器 | 2 | | | 阻旋料位器 |
| 603 | 下料位器 | 2 | | | 阻旋料位器 |
| 604 | 气动闸门 | 2 | | | 不锈钢材质, 开启灵活、动作可靠、密闭性好。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采购-采购人 3]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_____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 评定，____（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项目采购-采购人 4]（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元的违约

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

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

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1)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2)
-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1)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4-2)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4-3)
- 四、投标函 (附件 2-1)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2-2)
- 六、投标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3-1)
 - 2 明细报价表 (附件 2-3-2)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2-4)
-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 2-5)
-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2-6)
-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三、业绩
- 十四、资格审查文件

注: 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 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 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1-1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章：[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2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2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4-2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占合同总金额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占合同总金额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投标函附件2-1

致：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占合同总金额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占合同总金额_____%。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

投标被拒绝。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2-2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附件2-3-1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分包序号、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 小写：¥ _____ 元 |
| | 大写：_____ |
| 质保期 | |
| 供货周期 |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试运行工作， 设备维护期 1 年 |
| 交货地点 | 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交货。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2-3-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序号、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品牌及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质保年限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2-4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 年__月__日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2-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供货厂（商）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格式自拟)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2-6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一、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方案。（2）保障措施。（3）培训计划。（4）零配件供应。（5）产品维护保养。（6）排除故障时间。（7）售后服务车辆、设备及人员。（8）应急响应。

注：按照序号顺序应答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①实施流程；②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③备货方案；④交货期限安排；⑤运输方案；⑥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⑦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⑧备品配件配置；⑨质量保障措施；⑩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等 10 个方面

注：按照序号顺序应答。

十三、业绩

(格式自拟)

十四、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需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